



17101205058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20)海力检测(气)字第(279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3862859598

编制人(蔡晓晓): 蔡晓晓

审核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20年9月27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

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地址	海门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3862859598
样品类别	空气		样品状态	---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梁赛赛、马晨晰
采样日期	2020.8.27/8.31		测试日期	2020.8.27-8.28/8.31
检测内容	环境空气中氯化氢、甲苯、甲醇、恶臭、氨、非甲烷总烃、丙酮浓度			
检测依据	<p>恶臭：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</p> <p>氨：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</p> <p>非甲烷总烃：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</p> <p>甲醇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3-1999</p> <p>甲苯：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</p> <p>氯化氢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</p> <p>丙酮：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6.4.6 (1)</p>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空气、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	崂应 2050	016	2021.7.21
			015	
			014	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1	2021.7.21
	气相色谱	SP7860	336	2020.11.13
气相色谱	7890B	328	2021.7.21	
结论	---			
备注	<p>丙酮本公司未取得 CMA 资质认定</p> <p>丙酮委托江苏国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(资质证书号 191012340071)</p> <p>报告编号(2020)国创(综)字第(234)号</p>			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4		
恶臭	A1	8.27	10	10	<10	<10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单位:无量纲	取最大 值评价
	A2		11	11	12	11		
	A3		13	14	14	15		
氨	A1		0.078	0.087	0.100	0.088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-93	
	A2		0.141	0.115	0.109	0.111		
	A3		0.105	0.104	0.143	0.107		
氯化氢	A1	0.068		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,即周界 外最高点氯化氢 ≤0.20mg/m ³	--	
	A2	0.074					--	
	A3	0.096					--	
备注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-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GB16297-1996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1	2	3	4	均值		
非甲烷总烃	A1	8.27	0.72	0.24	0.91	0.67	0.64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 浓度限制, 即非甲烷总 烃 ≤4.0mg/m ³	--
	A2		2.79	2.08	2.25	1.12	2.06		--
	A3		2.99	1.38	1.12	1.24	1.68		--
	A8		1.09	1.88	1.19	2.03	1.55	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-2019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, 即非甲烷总烃 ≤30mg/m ³	--
甲醇	A1	8.27	ND	ND	ND	ND	ND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 浓度限制, 即甲醇 ≤1.0mg/m ³	--
	A2		ND	ND	ND	ND	ND		--
	A3		ND	ND	ND	ND	ND		--
甲苯	A1	8.27	0.0234			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表 2 中厂界挥发性有机物 监控点浓度限制和臭气 浓度限制, 即甲苯 ≤0.60mg/m ³	--	
	A2		0.0943					--	
	A3		0.0280					--	
丙酮	次数	8.31	1	2	3	4	---	--	
	上风向 G1		ND	ND	ND	ND		--	
	下风向 G2		ND	ND	ND	ND		--	
	下风向 G3		ND	ND	ND	ND		--	
备注	ND 表示未检出,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/m ³ , 丙酮的检出限为 0.03mg/m ³ 。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-2019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气象要素	时间	天气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	9:25	晴	28.3	100.17	西南	4.1
检测点位	A1 西南界外 A2 东界外 A3 北界外 A8 废水站外 1 米处					
检测点位示意图	<p>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monitoring site. At the center is a rectangular area labeled '贝斯特精细化工' (Best Precision Chemical). Inside this area is a smaller rectangle labeled '污水处理站' (Wastewater Treatment Station). Below the treatment station is a triangle labeled '△ A8'. Surrounding the main rectangular area are three other triangles: '△ A3' at the top, '△ A2' on the right side, and '△ A1' at the bottom-left corner. An arrow points towards '△ A1' from the bottom-left. In the top-right corner of the diagram area, there is an upward-pointing arrow labeled 'N', indicating North.</p>					
备注	—					

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
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1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